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(安)应急罚(2024)危化-02号

被处罚人： 郭\* 性别 ：女 年龄： —— 身份证号： ———— 家庭住址：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————

邮政编码： ——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——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 被处罚单位： 地 址： 邮政编码：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你将位于县街街道办事处\*\*\*\*旋水井鱼塘及住房租赁给安宁鑫叙源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米\*的过程中，未与米粮宝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也未在租赁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证据一：米\*、郭\* 调查询问笔录及鱼塘租赁协议。证明：1.你将仓库(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\*\*\*\*\*旋水井鱼塘及住房)出租给安宁鑫叙源经贸有限公司；2.经营储存场所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不全、没有湿度监测，乙炔、二氧化碳区域气体浓度检测仪缺失，该仓库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技术基本要求；3.未在租赁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4.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：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、勘验笔录以及现场相片。证明：1.安宁鑫叙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你出租的仓库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；2.经营场所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技术基本要求，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。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 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及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 准暂行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)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 (单位)作出处人民币6000元(大写：陆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 库安宁市支库；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安 宁 市 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 向昆明铁路运输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 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 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 2024年4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